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0〕70号

关于惠州市博罗县观音阁镇 100 兆瓦农业 光伏电站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惠州市博罗县观音阁镇 100 兆瓦农业光伏电站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惠州市博罗县观音阁镇 100 兆瓦农业光伏电站项目接入系统工程位于惠州市博罗县观音阁镇。

本工程包含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和线路工程。

（1）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

在 110kV 伍塘变电站站外征地，扩建 1 个 110kV 常规进线间隔。

（2）线路工程

由 110kV 广能光伏升压站新建一回 110kV 线路至 110kV 伍塘站，在站内 T 接现有 110kV 仰伍线。新建 110kV 单回线路长约 $1 \times 1.5\text{km}$ ，其中架空线路 $1 \times 1.4\text{km}$ ，电缆线路 $1 \times 0.1\text{km}$ ，共新建 6 基杆塔。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有效的防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等措施，减少对公众以及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过程线路沿线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

（二）加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等治理设施建设、运营和安全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and 生产安全。

（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期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施工完成后，须做好临时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噪声扰民，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

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8 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 4 份）